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能够缓解子公司保函保证金占用资金的情况，提高了其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四川建信的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海晋、程虹、曾繁礼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